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根据大会第 [71/19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6/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的信息。



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刚上任的任务负责人，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了推动其任务执行工作的愿景，以及他打算在任期内开展的主要专题和战略优先事项、重点关注领域和拟进行的研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愿景提供指引的交叉主题.....	4
三. 特别报告员确定的研究和行动专题.....	7
A. 死亡调查、《明尼苏达规程》和联合国内部的法证能力.....	7
B. 在押期间死亡	10
C. 杀害女性：一场泛滥成灾但可以预防的全球性悲剧.....	11
D. 保护非法杀人行为受害人的遗体	12
E. 死刑	14
F. 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 2014/15 年埃博拉疫情中吸取的教训.....	15
G. 1982 年至 2022 年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18
H. 从生命权的角度看备灾和救灾	19

一. 导言

1.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44/5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这是现任任务负责人编写的第一份报告，他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上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并于 2021 年 4 月正式上任。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概述了推动其执行任务的愿景，包括为其任期确定的主要专题和战略优先事项。
2.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将在工作中把重点放在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上。本着合作精神，他将特别注意确定和促进最佳做法以及有效执行相关标准，同时确保在整个任务活动中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
3. 特别报告员将努力在其前任的杰出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希望将自己在法医学方面的专业知识贡献给任务活动，包括支持努力调查和记录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以促进对这些罪行的问责，包括支持真相、正义和对受害人的赔偿。
4. 特别报告员谨向于 2021 年 3 月意外去世的克里斯托夫·海恩斯致敬。海恩斯先生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执行任务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所做的杰出工作留下了巨大而持久的遗产。

二. 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愿景提供指引的交叉主题

5.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中阐述了若干关键主题，这些主题为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的的工作方法提供了基础和指导。特别报告员随后描述他希望从事的具体研究领域和项目。

执行相关标准

6. 《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规定了生命权至高无上，自然引申出绝对禁止任意剥夺生命，推动特别报告员促进有效执行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标准。在下文进一步概述的每一个拟议工作和研究项目领域，特别报告员将力求从执行角度出发，就尊重、保护和实现生命权的实际措施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指导。必要时，特别报告员将寻求补充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如《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¹ 更全面、更权威地说明义务承担人为达到这些标准应采取的实际步骤。
7. 在可能的情况下，执行办法将涉及确定和推广最佳做法。确定最佳做法将让国际法的意图更加明晰，并为履行规范义务提供路径。特别报告员将在其工作中努力查明在采取有效步骤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或对其进行调查方面的实例，以期在实践中揭示哪些措施在保护生命权方面是有价值和有用的。

¹ 2016 年《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XIV.3)。

8. 鉴于 2022 年将是任务创设 40 周年，特别报告员认为，重新审视自任务创设以来提出的各项建议、审查这些建议的执行程度并评估其影响，可能会有所助益。在这方面，将特别注重与任务有关的主要标准，即“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以及《明尼苏达规程》。

预防

9. 防止侵害人权是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核心。秘书长在最近呼吁采取行动时表示，在其改革努力以及关键的决策和方案编制中，预防都是贯穿本组织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共同主线。² 事实上，人权理事会还认识到其自身以及各国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的作用(人权理事会第 38/18 号决议)，断言预防应包括结构性预防，其目的是揭露系统性侵犯并降低长期实施侵犯的可能性(A/HRC/43/37)。

10. 注重预防也一直是任务开始以来的工作核心，这反映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一致通过的“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中。采取行动防止任意剥夺生命可以有多种形式，为此而建立的系统将在多个层面上运作。为取得全面和包容的成果，需要澄清什么是预防以及预防如何运作。

11. 例如，公共卫生长期以来一直采用包含三级预防的模式。初级预防旨在防止人们生病或受伤，增进人口的健康和安全。二级预防的目的是早期发现疾病和伤害，将其影响降至最低。三级预防旨在限制个人所经历的疾病和伤害产生的后果。

12. 性别暴力领域采用了上述模式，其中初级预防涉及制定战略，在暴力发生前加以预防，二级预防是干预措施，应对暴力和伤害行为的早期迹象，三级预防注重针对犯罪、问责和防止再次发生而采取对策。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涅丝·卡拉马尔在其关于从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角度探讨任意杀害问题的报告中提到了预防义务，她提议，该义务包括“国家有义务调整、改变和消除错误的性别定性观念，承认有害性别定型观念长期存在是歧视和暴力的决定因素之一”(A/HRC/35/23，第 67 段)。

13. 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也遵循类似办法。它依赖于三个支柱：每个国家保护其居民的职责(初级预防)；国际社会协助各国保护居民的职责(如果此处假定居民处于危险之中，则这项职责是二级预防)；当一国未能保护其本国居民时，国际社会进行保护的职责(三级预防)。

14. 在任意剥夺生命的情况下，第三级预防涉及应对非法杀戮、确保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进行全面和有效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赔偿家属和防止再次发生。第二级预防确定并处理揭示风险因素的早期指标，包括政府代理人(和/或其他行为体(包括个人)侵犯生命权的意图；初级预防需要采取战略，防止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这种分类有助于指导各国切实执行尊重、保护和实现生命权的义务。特

² 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对人权理事会的发言，2020 年 2 月 24 日，日内瓦。

别报告员在开展其拟议工作时，将适当考虑每一级别的预防，包括为此促进和执行适用的标准。

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

1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要求向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强制执行这些补救措施。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概述了适用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及其家人的若干权利。³ 这包括受害人和家属有权了解真相，了解发生了什么，以及导致侵犯人权行为的原因。需要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来帮助实现这些权利。其中包括采取一种与受害人接触的方式，优先听取受害人的意见，避免其再受创伤，系统地关注受害人的安全、权利、福祉、所表达的需求和选择，从而尽可能多地把控制权交还给受害人，并确保以不加评判的方式提供具有同情心和敏感度的服务和陪伴。⁴

16. 《明尼苏达规程》特别强调受害人的权利，尤其是死者和失踪者的家属和近亲属的权利，并且提供实际指导，促使受害人安全地实现对调查的潜在贡献以及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

17. 根据这些原则，在特别报告员开展的项目中，将适当考虑死者或失踪者家属的需要和权利，这些家属是受害人、权利人，同时也是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中确保真相、问责和赔偿的基本行为人。

性别平等视角

18. 特别报告员认为，采纳性别平等视角是任务工作的一个基本要素。杀害女性现象，即因为对象是妇女而实施杀害，就是一个重要实例。

19. 人们可能会因为不符合二元性别、作为间性者、受同性吸引、质疑二元性别、跨性别或非二元性别而成为攻击目标。为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并且在对待死者方面，有必要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并辅之以交织性考虑，以期揭示并应对公共或私人行为体的行为模式，否则那些行为模式将一直处于隐藏状态。

法证：横向考虑

20. 预防和调查可能属于非法死亡的事件以及采取尊重死者的方式管理遗体，本身就是令人关切的实务领域，与此有关的考虑因素也有助于增进对其他关切领域的认识。例如，当从生命权的角度考虑流行病和大流行病时，还必须思考如何确认和调查死亡事件，以及如何处理人类遗骸。这些同样的问题，即死亡调查和遗

³ 见 [E/CN.4/2005/102/Add.1](#)。

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政策应对不正当性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2020年12月。

体处理，与在押人员死亡、杀害女性以及灾害管理和应对有着类似的关联。因此应该得到特别关注。

21. 《明尼苏达规程》的执行情况和以尊重死者的方式管理遗体将构成特别报告员国别访问的重要内容组成，包括审议关于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建议。

问责制

22. 调查非法致死事件的首要目的是查明事实真相，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向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赔偿，包括防止再次发生。因此，促进问责制将是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核心，因为促进问责是任务的主要目的。

三. 特别报告员确定的研究和行动专题

23.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列出为其任期内开展研究和行动确定的专题方向和广泛内容。

A. 死亡调查、《明尼苏达规程》和联合国内部的法证能力

24. 将要开展的工作将立足于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关于法证学调查在保护生命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70/304)以及他努力策划和推动的对《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的审查工作，该手册现称为《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

25. 《明尼苏达规程》是一份基本文件，为死亡调查提供了一个总体框架。《规程》要求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地进行死亡调查。参考该《规程》内容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报告、⁵ 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⁶ 和独立调查越来越多。⁷ 然而，尽管一些区域和国家法院不同程度地提到和依赖《明尼苏达规程》，⁸ 但各国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该规程，愿意将其作为死亡调查的标准并加以执行，目前尚不得而知。虽然可能有较大比例的法医从业人员知道《规程》的存在，但从业人员是否深入了解并遵守《规程》，仍然是一个臆测问题。

26. 特别报告员认为，事实上《规程》将在实践中而且很大程度上由受过医学培训的专业人员使用，这对《规程》的实施工作构成重大挑战。在临床医学中，人们普遍认为原创性研究可能需要 10 年或更长时间才能进入日常实践。⁹ 此外，研究中发现的知识往往以相对非正式的方式进入医疗实践。因此，《规程》作为调查

⁵ 例如见 A/HRC/46/26/Add.1、A/HRC/45/13/Add.4 和 A/HRC/41/36。

⁶ 例如见 CAT/C/SEN/CO/4 和 CAT/C/GTM/CO/7(之前的上下文，又见 CAT/C/SR.1689)。

⁷ 例如见 A/HRC/40/CRP.2 和 A/HRC/39/CRP.3。

⁸ 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斯图亚特·凯西-马斯伦、托比·费舍尔、莎拉·克努基、托马斯·普罗伯特、莫里斯·蒂德博尔-宾兹。根据国际法调查或属非法致死事件：2016 年明尼苏达州规程。《2019 年国际法学者》，第 52 卷(1)，第 47-80 页。

⁹ C Lenfant, "Clinical research to clinical practice - lost in translation?"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2003; 352: 2714-2720。

或属非法致死事件的一套准则，除非得到国内法院和(或)专业监管机构的授权，或者已被纳入对法医、科学家或调查人员的资格认定和培训课程，否则《规程》的实施可能缓慢而无效。

27. 尽管如此，由于《明尼苏达规程》应当是调查或属非法致死事件的标准，关键是评估对该《规程》的理解和遵守程度。必须查明并解决《规程》的实施所面临的挑战。各国是否有能力达到《规程》载列的标准，关系到确保为受害人和社区伸张正义的问题。将收集实证数据，以确定实施《规程》的最佳做法和困难以及《规程》在解决和防止非法致死方面的有效性。将提议具体措施，以支持有效实施《规程》。¹⁰

2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审议对“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原则”进行更新的相关性、必要性和可行性，目的是让这些原则符合经修订和更新的《明尼苏达规程》。

29. 《明尼苏达规程》是一个相对罕见的国际社会关注法证调查的例子，在这个实例中，是从人权角度对死亡进行调查。法医死亡调查系统面临的实际挑战受到的关注甚至更少。虽然《明尼苏达规程》涉及调查系统中大部分的“是什么”和“为什么”，但多数细节仍留待调查系统中各位工作人员依其不同的知识和经验作出判断。换言之，虽然《明尼苏达规程》的当前版本在描述法医和科学人员的职能以及为什么应以特定方式履行这些职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并未明确规定应如何实际履行这些职能。

30. 特别报告员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核心重点是审查医务和科学人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应如何强化其独立性和公正性)、能力和资源情况。应逐步制定各项标准，以规范国内、国际和不同法律制度下法证事务与警察、检方、验尸官和司法机构之间的一系列关系。许多法医和科学服务是在警察部门或检察院内部运作，或有义务直接向警察部门或检察院报告。表面上看这不符合《明尼苏达规程》，该《规程》要求调查人员具有或确保具有独立性，免受不正当影响。

31. 独立性被赋予广泛含义，包括体制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以及实践和观念上的独立。《明尼苏达规程》第 31 段规定，调查人员应客观、公正地分析所有证据，既寻求有罪证据，也寻求无罪证据。在独立性的意义、独立性为什么重要以及如何在实践中实现独立尚不明晰的情况下，包括政治压力在内的各种压力可能很容易加诸于医学和科学调查人员，妨碍其有效开展工作的能力。

32. 独立性和公正性不是评价法医学死亡调查制度的唯一标准。还必须解决其他问题，以确保家庭和社区能够获得正义。例如，国内法证服务在多大程度上拥有收集、管理和分析证据以及产生可靠数据(包括检查死亡现场)所需的技能和资源？

¹⁰ 《明尼苏达规程》的第一次迭代包含在 1991 年《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手册》中。《手册》附件一转载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5 号决议，题为“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这些原则涉及预防、调查和法律诉讼，目前仍完全适用。随着关于《明尼苏达规程》的工作继续进行，特别报告员将铭记这些原则并注意与其实施有关的任何挑战。

法证人员和系统面临哪些实际问题，是否已查明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什么是各国应提供的最低基础设施？有没有具体的能力建设需求？应在何时以及如何声请和期待获得国际技术援助(以及如何提供国际技术援助，包括南南合作机会)？

33. 为确保这一领域的工作具有价值和实际用途，特别报告员打算从不同来源收集数据，这些来源包括法政从业人员、司法部、律师和法律协会、警察、检察官、受害人和家属团体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例如，必须了解法证服务的提供在多大程度上由警察部队和(或)检察部门负责管理或者独立于警察部队和(或)检察部门，以及这类服务的私有化比例是多少，提供给谁。如何确定和维持法证服务的标准，包括质量保证和认证程序？现有资源，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法证尸体解剖：法证病理学家手册》将作为指南和参考文件。该手册指出进行尸体解剖等法证工作的框架和系统十分重要，并阐述了为遵循国际最佳做法标准所作安排的一些重要内容。手册中还指出，即使由于资源有限而无法全面实施，重要的是所涉各方应最大限度地理解和实施这些安排。

34. 最终，将根据可能确定的最佳做法，制定一份法证专业人员示范业务守则，规定法证专业人员进行死亡调查中的权利和职责，包括关注受害人家属在其中的角色和权利。这样的守则还可以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说明如何在国内一级改进死亡调查安排。

35. 最后，该领域的研究还将审视在联合国内部发展独立法证能力的可取性问题，特别是从支持联合国人权机制工作的角度看，一些报告和决议已经认可这一点。联合国授权开展了一些访问，例如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卢旺达、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进行访问，上述国家的法证专家在确定事实和识别受害人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有时，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还寻求独立法证专家的协助，以期陈述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时至今日，联合国人权系统内没有专门的法证能力，因此继续依赖外部专门知识。

36. 1992 年，人权委员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一个常设的法证专家小组是可取的，专家们可以根据请求协助挖尸检验和识别可能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或者培训当地团队。人权委员会请秘书长与法证学组织协商，以确定这一计划的可行性，并为其管理制定可行的安排。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94 年第 42 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1 号决议，¹² 并核可人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维持并扩大法证专家和相关领域专家名单，这些专家可应要求帮助人权领域的国际机制、各国政府和秘书处人权中心，就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和培训当地团队和(或)协助失踪者家庭团聚，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并为人权中心执行该决议寻找资金。2003 年，人权委员会认识到“法证调查通过提供证据基础，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基于这些证据，可以“成功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因此欢迎更多地使用法

¹¹ 见 E/CN.4/RES/1992/24。

¹² 见 E/CN.4/RES/1996/31。

证专家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并不断更新法证专家综合数据库。¹³ 最近，人权理事会认识到法医遗传学在严重侵犯人权局势中、在查明真相和识别受害人身份方面的重要性。理事会要求考虑编写一本法医遗传学应用手册，并自愿建立配备适当保障措施基因库。¹⁴

37. 目前，似乎不再依赖法证专家和机构的常设名单，涉及法医考古学、人类学、病理学和其他专业的法证人员派往联合国各项任务的任命多数是临时作出的。因此，调查内容和进行调查的方式未必符合国际标准。虽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拥有实验室和法医学服务来支持该办公室管理领域内的调查，但没有类似服务来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无论这些侵权行为是否与非法杀人、失踪或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待遇有关。特别报告员将在联合国内外广泛征询意见，了解为联合国的法证需求提供专门知识和支持而建立结构性法证能力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能性。

B. 在押期间死亡

38. 理解对一个人的监押从何时算起并非一件直截了当的事情。例如，从刑法方面看，有些人认为羁押应从警方开始追捕嫌疑人之时起算，部分原因是有过在这一阶段发生死亡的报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在一个人被国家或其他实体的人员剥夺了自由，包括被置于不得随意离开的关押环境中之时，羁押即开始。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人的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中对剥夺自由的理解是，这种行为不仅仅是干预行动自由，而是涉及未经一个人的同意，将其行动更严重地限制在更狭窄的空间内。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是指一个人未经同意而被扣留，即使想离开也无法做到。

39. 一个人的自由是否受到剥夺是一个事实问题。¹⁶ 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在 2006 年的报告中指出羁押情况对于国家人权义务的意义，提请注意当局有必要提高尽职程度，防止和应对具有自身法律特性、可能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的在押期间死亡事件(A/61/311)。

40. 以往的任务负责人都非常重视对在押期间死亡事件的调查。例如，过去的报告认为，如果一个人在受到国家羁押期间死亡，则推定产生国家责任(同上)。已经认识到，鉴于国家负有尊重生命权的义务，因此必须履行尽职义务，采取行动防止杀人，而且，在羁押背景下，这项义务显著加重(A/HRC/4/20/Add.2)。以往报

¹³ 见 E/2003/23 和 E/CN.4/2003/135。

¹⁴ 见 A/HRC/15/60。

¹⁵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Guidelines for Investigating Deaths in Custody, October 2013。

¹⁶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26 号实况报道》，2019 年 2 月 8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还表示，“还必须指出，国际文书在提到剥夺自由时并不始终采用相同的用语：各文书可能提及‘逮捕’、‘拘捕’、‘关押’、‘拘留’、‘监禁’、‘囚禁’、‘隔离’、‘羁押’、‘还押’等。为此，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50 号决议中选择了‘剥夺自由’一语，据此消除了对不同用语所作各种诠释之间的任何差异”。

告进一步指出，为防止在押期间死亡而启动的改革必须考虑到在押期间死亡的体制性原因(E/CN.4/2006/53/Add.5)。提出的建议是，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和维持国家防范机制(A/HRC/29/37/Add.4)。还指出，属于少数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人在受到警察拘留或在监狱期间死亡会强化这些群体遭受体制性和结构性种族主义、警察过度管制和犯罪化的经历。此外，缺乏适当的调查和起诉导致了种族主义行为不受惩罚(A/HRC/41/54/Add.2)。近来讨论了机构内或在押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结构性原因以及对囚犯基于性别的脆弱性进行管理的问题。后一个问题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身处羁押环境中的跨性别者遭到杀害的风险加大，因为羁押场所未能解决跨性别者面临的特殊风险(A/HRC/35/23)。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也引发了关于在押期间死亡问题的进一步思考。这一专题对授权任务而言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就此开展工作，为国家、机构和从业人员编制注重预防和调查、人权信息丰富的指南。

41. 这项工作所依循和凭借的准则将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制定的《对在押期间死亡进行调查的准则》、《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报告。将关注国际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贡献。

C. 杀害女性：一场泛滥成灾但可以预防的全球性悲剧

42. 杀害女性是一种性别暴力，即仅仅因为对方是女性而故意实施谋杀的行为。实施杀害女性行为的通常是伴侣或前伴侣，但也可能是其他人。杀害女性是对生命权和许多其他权利的侵犯。

43. 杀害女性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直是联合国各机制和行为体许多报告的主题。对杀害女性行为实行一级、二级和三级预防依旧是这些报告的当然重点。例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坚决要求各国尽其职责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大会第48/104号决议，第4条)。2017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试图将性别作为杀人和死亡案件中的一个因素加以审视，并研究这类伤害事件发生的可预测性。特别报告员在此过程中再次指出，国家保护生命权的尽职义务不止步于颁布正式法律规定，这项义务还要求国家真诚地采取行动，切实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A/HRC/35/23)。将继续注重从生命权角度防止杀害女性。

44. 许多国家不承认杀害女性是故意杀人罪的一种特定形式，因此无法收集这方面的数据，也不能确定其特点或制定战略加以预防或进行适当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包括保证杜绝罪行再次发生。然而，杀害女性行为有关的一切都并非偶然。事实上，杀害女性是发生这一行为的社会和文化背景造成的结果，而确认这项罪行是防止犯罪及保护潜在受害人的必要先决条件。此外，一旦将这项罪行确认为一种独特现象，就有可能收集和分析数据，并据此制定和实施消除杀害女性行为的必要政策。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¹⁷ 指出，杀害女性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不是孤立的行为，影响到妇女和女童，而这些受害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被亲密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杀害的。该报告表示，这类罪行的犯罪人具有不同于其他凶杀案罪犯的特征。这类罪犯往往具有普通个性，受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就业率较高，已被定罪者较少，并且通常没有表现出精神病症。《全球研究报告》观察到有一半的罪犯没有显示出对受害人的同理心，三分之一的罪犯从未表示悔恨。即使罪犯接受其罪责和行动后果，但似乎认识不到其实施的暴力行为的程度。《全球研究报告》还指出，旨在减少杀人犯罪的一般性政策对处理性别暴力相关案件不一定有效。由此可见，迫切需要适合应对杀害女性相关现实的对策。

46. 经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人进行协商后，为实现这项授权任务拟对审议杀害女性问题作出的贡献，将会普遍收集和 research 世界各地临床法医学、法证病理学和刑法学的共同调查结果，特别是显示存在杀害女性的风险或可以适当将死亡归类为杀害女性行为的预测性和诊断性迹象和征兆。

47. 在这一背景下，杀害女性行为将被理解为伤害女性、包括伤害跨性别妇女的一种极端的性别暴力形式，以期区别于其他形式的非法杀人，也便利对此类罪行的有效调查和记录。在此基础上，将制订一套切实可行的建议，以支持调查人员预防和调查杀害女性事件的工作，并促进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D. 保护非法杀人行为受害人的遗体

48.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是对生命权的侵犯，而受处决者的遗体则是这一行为的证据。因此，国际社会对受害人遗体负有保护和安全保障责任。保护非法杀人行为受害人的遗体对于确定追责以及帮助家庭和社会愈合创伤而言十分重要。保障遗体安全对于防止人员失踪现象以及打击被迫失踪和非自愿失踪也很重要。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工作的基础上，在 2020 年关于保护万人坑问题专题报告(A/75/384)的促动下，计划进一步探讨保护非法杀人行为受害人遗体这一专题。

49. 对万人坑的保护在全球都有必要(同上)。保护这些坟地的内容与保护遭受非法杀害者的个人安息地同等重要。出于不尊重、为引起恐惧或阻碍身份识别工作而蓄意侵犯死者遗体的行为对家庭和社会造成重大冲击。¹⁸ 保障死者遗体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身份和支持司法程序，从而促进社会愈合创伤。

¹⁷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维也纳，2019 年)。

¹⁸ 2014 年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转变为基于条约的国际组织，就是国际社会日益支持失踪人员家属应对困境的例证。

50. 死者的遗体理应得到有尊严的对待，这是一个有着悠久传统而且为不同文化所共有的观念。从 19 世纪末开始，¹⁹ 涉及死者待遇的相关义务出现在人道法中，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承认。²⁰

51. 关于在暴力事件、武装冲突、占领、自然及人为灾害这些极有可能发生非法杀人事件的局势中对待遗体的法律主要见诸于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法框架，也见诸于较为新近的国际救灾法。如何对待遗体也是国际刑法所关注的问题。侵犯死者遗体越来越被视作一个犯罪要素，是对人格尊严的打击。²¹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侵犯生命权申诉所作的判例中，出现了关于死者遗体待遇的讨论。该委员会表示，对遗体的不尊重行为有可能构成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方式对待死者家属。²² 因此，保护生命权、保护死者家属的权利以及死者待遇，这三者息息相关。

52. 其他文件也探讨了对坟地的保护，其中包括最近推出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尊重死者遗体并防止死者成为失踪人员的指导原则，以及《关于保护和调查万人坑的伯恩茅斯规程》。²³

53. 特别报告员将从人权角度探讨保护死者的问题，以期提出一套切实的准则，促进对遭受非法杀害之人遗体的尊重、保护和保存。第一步将是与专家协商对现行法律、标准和准则进行审查，并呼吁提供投入，以形成制定切实建议的平台。这将包括各种程序，涉及对遗体 and 遗骸的搜寻和送回、进行身份识别和记录、有尊严的管理、进行适当的最后处置和哀悼，并尊重家属及其社区的权利。还将针对国际合作在支持妥善和有尊严地管理遗体 and 遗骸方面的角色提出建议。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在世界各地努力确保适当且有尊严地寻回遭受非法杀害之人的遗体 and 遗骸，辨认其身份，确定死亡的原因、方式和时间，并帮助为家属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

¹⁹ 例如，见于《陆战法》(1880 年)、《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公约》、1919 年 6 月 28 日在凡尔赛签署的《协约及参战各国对德国和约》、《救护战地军队伤者病者之日内瓦公约》。

²⁰ 这方面的实例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大会第 3220(XXIX)号决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²¹ 关于因侮辱死者人格尊严而构成战争罪问题，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国家判例法包括：German Oberlande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ECLI:DE:BGH:2017:270717U3STR57.17.0；Dutch International Chambers, The Hague, ECLI:NL:RBDHA:2019:7430；Swedish court, Malmö, HR B 3187-16 Dom 2017-04-11。

²² 例如，Tikanath 和 Ramhari Kandel (CCPR/C/126/D/2560/2015)、Shanta 和 Nisha Neupane (CCPR/C/120/D/2170/2012)、Dalisa 和 Sakiba Dovadzija (CCPR/C/114/D/2143/2012)、Ram Maya Nakarmi (CCPR/C/119/D/2184/2012)。

²³ Melanie Klinkner and Ellie Smith, The Bournemouth Protocol on Mass Grave Protection and Investigation, Bournemouth University (2020)。

E. 死刑

54. 1980 年, 仅有 16 个国家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了死刑。²⁴ 今天, 世界上超过一半的国家(109 个)已经废除了死刑。2020 年 12 月, 123 个国家表决通过了大会第 75/183 号决议, 呼吁暂停使用死刑。毫无疑问, 对联合国生命权判例法的四十年审查认定, 全球与死刑渐行渐远是该审查的一项主要成就。然而, 在争取所有国家废除死刑的过程中依然存在挑战。

55. 一些国家继续实行处决, 以此作为一种刑事惩罚形式: 2020 年, 全球至少有 466 人受到处决。²⁵ 即使在多年未执行处决的国家, 仍在发布死刑判决。截至 2020 年底, 全球被判处死刑的人数至少为 28 567 人。²⁶ 在某些案件中, 死刑法律和惯例发生了倒退: 近年来, 一些国家的政府扩大了死刑范围, 恢复处决或试图重新引入死刑。

56. 每一项处决都非同小可, 因为国家是在剥夺生命, 等待处决者的待遇也事关重大。1989 年 *Soering* 诉联合王国案首次认识到死牢现象, 即长期监禁在严酷的死牢条件下, 不断遭受等待处决的痛苦。²⁷ 极度拖延执行处决, 超过用尽所有法律救济所需的合理时间, 有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尤其见诸于长时间的死囚状态, 使得被判刑的人处在单独监禁等严酷境况下。²⁸ 死牢监禁条件通常比普通囚犯的条件更差, 而且经常违反《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⁹

57. 关于死刑的研究和宣传倾向于将死牢中的个人视作一个完全相同的无差异群体, 很少关注某些现有的死罪(包括一些国家将同性性行为 and 亵渎神明定为死罪)是如何将特定的少数群体定为打击对象的。关于死囚的信息, 包括其性别、³⁰ 性取向,³¹ 以及他们的族裔和宗教身份等信息很少。此外, 死刑不仅影响到被判处死刑的人, 而且也影响其家人, 包括儿童。³² 在父母中间的一方因杀害施虐的另一方而被执行死刑作为惩罚的案件中, 儿童可能就同时失去双亲。³³

²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List of Abolitionist and Retentionist Countries, 1 April 2008。

²⁵ 这一数目不包括在中国执行的死刑数量, 估计为数千起。更多信息见 <https://www.amnesty.org/en/what-we-do/death-penalty/>。

²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penalty in 2020: Facts and figures”, 21 April 2021。

²⁷ 见 *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161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89)。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²⁹ 同上, 第 40 段; A/HRC/42/28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³⁰ Cornell Center on the Death Penalty Worldwide, *Judged for More Than Her Crime: a Global Overview of Women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September, 2018.

³¹ Mai Sato and Christopher Alexander. *State-Sanctioned Killing of Sexual Minorities: Looking Beyond the Death Penalty*. Monash University, 2021。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

³³ Helen F. Kearney, “Children of parents sentenced to death”。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 2012 年 2 月。

5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测对判处死刑标准的实行情况。将研究死刑对人的尊严和权利(包括免于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会产生何种影响(A/67/279, 第 36 段)。研究工作还将审查“死牢现象”及其对判处死刑之人的家庭成员(包括儿童)的权利的影响(同上, 第 42 和 52 段)。

F. 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 2014/15 年埃博拉疫情中吸取的教训

59. 面对流行病和大流行传染病, 保持基于人权的做法是至关重要的。虽然在很少情况下, 某些人权的行使可能受到限制, 例如行动自由、工作和受教育的权利, 但生命权却不允许减损。时任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艾滋病方案负责人乔纳森·曼有意识地将人权放在应对疾病的中心地位。³⁴ 最初, 这是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无法治疗(现在依然没有疫苗), 而无论是信息提供还是行为转变方案都未能在遏制该疾病的发病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然而, 尊重权利与促进和保护健康之间的总体协同增效作用很快被人们更充分地理解。这些协同作用反映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 3(1)条, 该条要求在充分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实施条例, 而联合国关于 COVID-19 与人权方面的出版物对此作了很好的解释。³⁵

60. 有必要谨此重申这一授权任务的第一位负责人阿莫斯·瓦科关于生命权的言论。他说, 生命权是“各项人权的渊源(…), 一旦生命权遭到侵犯, 其后果是无可挽回的”(E/CN.4/1983/16)。

61. 通过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特别报告员希望能够查明各国和包括国际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在面对流行病和大流行性疾病时保护生命权的应对措施中的最佳做法和差距。

62.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已经为增进对在当前大流行病背景下遵守人权的理解作出了重大贡献, 而且还在持续地作出贡献。各特别程序通过各自授权的视角, 共同地深入审视了 COVID-19 的影响。³⁶ 重要的是, 大流行防范和应对独立小组发表的报告³⁷ 力图制定基于证据的战略, 使各国和全球机构能够有效地应对未来的健康威胁。可靠的证据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是必要的, 它能提供信息供独立小组、特别程序以及促进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防止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许多联合国机制出具咨询意见。很可惜, 全球一级的证据基础在一个关键方面不可靠。在当前的大流行期间, 公众的注意力被特别地吸引到因缺乏全面和准确的死亡证明所造成的问题之上。

63. 理想情况是有一个死亡证明系统可以记录死者身份、死因以及死亡的时间地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估计, 2015 年的全球死亡人数中, 只有不到一半的

³⁴ B.Lee Ligon-Borden. “Dr. Jonathan Mann: Champion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Fight Against AIDS”, *Seminars in Pediatric Infectious Diseases*, Vol 14, No 4 (October), 2003: pp 314-322.

³⁵ 联合国, “2019 冠状病毒病和人权: 我们同舟共济”, 2020 年 4 月。

³⁶ 见“特别程序和 COVID-19: 处理这一大流行病的人权对策”。

³⁷ Independent Panel for Pandemic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COVID-19: *Make it the Last Pandemic* 2021。

人在国家死亡登记系统上登记并记录死因信息。³⁸ 即使在登记的情况下，死亡的医学原因认证也可能没有达到世卫组织的标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表示，一些死亡统计数据只能从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中获得，而这类调查往往存在随机误差、回忆误差和缺乏连续性问题。统计司估计，“在死亡登记方面，只有 68% 的国家、领土和地区达到了至少 90% 的覆盖率”。³⁹ 该司依靠多种信息来源得到估算结果，包括：从《联合国人口统计年鉴》“生命统计调查表”中“民事登记页”上取得的“生命统计质量”、统计司与国家代表举办的讲习班、国际生命登记和统计研究所作出的估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多指标类集调查、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人口和保健调查方案和/或世卫组织所作的估算。

64. 此外，死亡证书上提供的死因可能不是实际的诱导性死因，或者死因界定有误。⁴⁰ 如果没有死亡证明系统或这类系统不可靠或无效，真实的死亡率就是不得而知，而死亡模式也不一定能被察觉。从正义的角度看，许多理应调查的死亡事件没有得到调查。在目前这一大流行病的背景下，独立小组报告中援引的以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按国家分列的死亡人数的证据基础很可能与实际死亡率相差甚远。全球范围内，COVID-19 大流行致死人数可能被严重低估。⁴¹

65. 死亡调查和认证制度是相互联系的，二者对于尊重生命权都具有根本意义。各国义务对其领土控制范围内死亡的任何人进行死因认证，并对死因不明或涉及公共卫生或法律问题的死亡进行调查。由于缺乏全面、设计完善和运作良好的死亡证明系统，阻碍了公共卫生方面的监测、规划和应对。行之有效的死亡证明和调查系统有助于确定人口中新出现的疾病和发病的惯常模式，并有助于更有针对性地分配稀缺卫生资源。监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也部分依赖于此类系统生成的数据。

66. 绝大比例的未认证死亡事件很可能发生在遭受其他形式权利剥夺的人群之中。由 COVID-19 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妇女和女童死亡人数最有可能严重低于记录人数。有可能严重缺乏记录的其他死亡包括没有出生证者的人(这类人由于未经法律承认而面临诸多困难)、难民、无证移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死亡。

67. 没有行之有效的死亡调查和证明系统，就无法履行本报告所述的对受害人和家属的义务。例如，一些国家现在正向一些家庭提供 COVID-19 相关的死亡补偿。然而，虽然补偿取决于是否出具死亡证明，但幸存的家庭成员却无法获得死亡证。

³⁸ 世界卫生组织，《2017 年世界卫生统计：监测卫生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2017 年，日内瓦)。

³⁹ 联合国，“人口和社会统计：民事登记对死因的覆盖面”，联合国数据数据库。可查阅 http://data.un.org/Data.aspx?q=deaths+registration&d=WHO&f=MEASURE_CODE%3aWHS10_8 (2021 年 7 月 12 日查看)。

⁴⁰ 例如，在一些情况下死因可能与污名化有关并且会对死者家属造成不利影响。

⁴¹ 例如，见 Our World in Data，可查阅 <https://ourworldindata.org/covid-deaths#deaths-from-covid-19-background> 和 BBC News，“Measuring Africa’s Data Gap: the cost of not counting the dead”，可查阅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frica-55674139>。

COVID-19 使人们鲜明地注意到死亡证明(以及尊重死者的丧事管理)具有极端重要性。⁴²

68. 审查死亡证明系统将成为从生命权角度对流行病和大流行性疾病进行考虑的一个方面。这项工作将包括对死亡证明进行彻底全面的审查,以期认定最佳做法。在开始阶段,这项工作检查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死亡证明方面的空白及其后果。随后将提出指导意见,以帮助确定死亡证明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也可以发现一些南南合作和国际合作机会。

69. 已开展的国际合作实例是彭博慈善的健康数据倡议。⁴³ 此外,疾控中心基金会正在支持建立一个全球法医死亡调查群体,以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临床、行政和业务系统改进的对话。这一进展得益于认识到全球可用于法医死亡调查系统的临床、行政和业务最佳做法信息存在差距。

70. “健康数据倡议”认定的其中一个差距是死因数据的质量问题。其他例子包括法医死亡调查系统的法律框架有限,并且存在系统瓶颈。业界的运作方式是定期举行虚拟会议,提供分享和讨论问题的机会,最近还增加了同行间辅导的机会。在一个以任何标准看都很小的领域里,国际网络的建立开辟了当地无法获得的可以分享问题和达成解决方案的途径。

71. COVID-19 和埃博拉造成的死亡已经并将继续引发对这项授权任务具有重要意义的更多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已经由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加以解决。流行病和大流行性疾病不应导致任意剥夺生命或以其他可防止的方式丧失生命。过高死亡率通常被定义为在特定时间段内实际观察到的死亡人数与预期死亡人数之间存在差距。⁴⁴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死亡人数高于没有大流行病时所预计的死亡数。然而,一些国家政府的行动以及国际合作的失败和支持不力⁴⁵ 造成了原本可以避免的死亡。

72. 据报道,导致任意致死的行动包括一些国家政府轻率地未能根据科学证据采取行动。⁴⁶ 造成更多死亡的起因可能是对那些通常生活在贫困和受边缘化境况的人们熟视无睹,以及未能预防或解决歧视性政策和行动造成的脆弱性。暴力侵害妇女(A/75/144)和基于性别的暴力(A/75/258)事件发生率有所增加。监狱人满为患

⁴² 有效的死亡证明系统可增加死者身份得到正确识别的机会,这是死者得到受尊重管理的一个环节。

⁴³ 见 <https://mspgh.unimelb.edu.au/dataforhealth>, 最后一次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查看。

⁴⁴ Francesco Checchi and Les Roberts. Interpreting and using mortality data in humanitarian emergencies: a primer for non-epidemiologists. Humanitarian Practice Network, No. 52, 2005.

⁴⁵ A/HRC/46/13 和 A/HRC/46/14。

⁴⁶ E/C.12/2020/1。

导致羁押场所内的死亡，⁴⁷ 死亡也发生在封闭式老年住宿设施⁴⁸ 及其他封闭环境中。然而，值得指出，一些司法管辖区确实为囚犯提供提前释放的机会、将监禁判刑转换为其他形式的惩罚，而且在此期间，一些司法管辖区的非羁押判刑数量有所增加。⁴⁹ 许多残疾人的生命也面临超越一般程度的风险。⁵⁰ 据报告，保健系统故障(A/75/163)及供应链不充分或腐败(A/HRC/44/43)也造成了不必要的生命丧失。除此之外，在识别死者身份和管理死者遗体方面也出现困难，在某些情况下，这也影响了人们遵守宗教习俗的能力。⁵¹

73. 业已从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埃博拉病毒病和 COVID-19 的经历中吸取了重要教训。这些教训对于有效应对未来的传染病暴发至关重要。尽管埃博拉病毒病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太受到瞩目，但该疾病继续在非洲发生。2021 年 2 月 14 日，几内亚共和国宣布了最新一次疫情暴发。埃博拉的平均致死率在 50% 左右，但最高可达 90%。在抗击埃博拉病毒方面取得的经验也特别显示，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保护公共健康十分重要。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将认定在应对过去和当前的流行病和大流行性疾病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差距，以便为今后在这种背景下保护生命权的战略提供信息，并避免由于政府面对疾病的不作为、鲁莽和傲慢造成本可预防的死亡。

G. 1982 年至 2022 年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主要建议的执行情况

74. 为了评估授权任务自 1982 年创设以来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将研究不同的任务负责人在过去 40 年中提出的主要建议执行情况，这些建议可能推动改革关于打击非法杀戮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75. 其中包括组织一次前任务负责人和其他专家的会议，可能在 2022 年期间即授权任务 40 周年之际举行，以盘点成就和不足之处，发现新的挑战，并为未来提出建议。与会者还将帮助确认授权任务逐步提出的关键建议和可能的标准，以及为有效执行这些建议还需要做些什么。

76. 这项工作将涵盖授权任务在国别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回顾，2006 年，当时的授权任务负责人菲利普·奥尔斯顿编写了关于 10 次国家访问的

⁴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敦促美国政府采取更多措施防止拘留中心暴发 COVID-19——联合国专家”，日内瓦，2020 年 5 月 29 日。另见联合国训练研究所，COVID-19 拘留场所的准备和反应：资料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 期间确保诉诸司法的机会”，《指导》说明，2020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监狱中对 COVID-19 的准备和应对”，立场文件，2020 年 3 月。

⁴⁸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说 COVID-19：封锁期间对老年人的暴力和忽视行为增加”，日内瓦，2021 年 6 月 14 日；A/75/205。

⁴⁹ 见 DLA Piper。“A global analysis of prisoner releas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December 2020。

⁵⁰ 见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代表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秘书长残疾人与无障碍问题特使，“联合声明：残疾人与 COVID-19”。

⁵¹ 例如，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专家说斯里兰卡：不能继续强制火化 COVID-19 患者遗体”，日内瓦，2021 年 1 月 25 日。

后续报告，并得出结论认为，一些国家采取了积极措施回应其报告，而其他许多国家则在落实建议的改革方面做得很少。事实上，在受到审查的国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国家回应了特别报告员的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建议执行情况，这表明可能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确保各国将特别程序的国家访问视为有效加强人权保护的机会(A/HRC/14/24)。此外，在对 76 个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中，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力图探讨集会自由权和示威期间使用武力方面现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他发现许多国家的国内法律制度不符合这些标准(A/HRC/17/28)。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这些报告的结论可能并不令人振奋，但它们为今后的行动提供了重要路标，而且毋庸置疑强调了监测的必要性并鼓励执行建议。

H. 从生命权的角度看备灾和救灾

77. 各国保护生命权、特别是生命尊严的职责还包括有义务采取任何适当法律或其他措施保护生命免受一切可合理预见的威胁。⁵² 在这方面，鼓励各国针对危及生命的自然灾害和人类活动引起的灾害制定应急和灾害管理计划。

78. 灾难性事件、特别是自然灾害导致的生命丧失大多可以用今天的技术加以防止。从及时的海啸警报到非常切实高效的抗震建筑方法和材料、从可靠的气象预报工具到抗旱作物，今天人类有办法预见许多灾害并防止在灾害袭击时发生可避免的生命损失。然而，种类和规模相似的灾害在不同环境中造成的死亡人数有时会相差 10 倍或更多。由于防灾、备灾、减灾和救灾不力或不充分而造成的本可预防的死亡可能构成任意导致的生命损失，因而属于授权任务的范围。

79. 特别报告员打算进行一项研究，审查在各种不同场景和地理区域的防灾(减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政策和做法，以查明预防可避免死亡的最佳做法，并在这方面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希望这项研究还将有助于执行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会议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该框架主张大幅减少灾害风险及生命、生计和健康损失，并大幅减少个人、企业、社区和国家的经济、实物、社会、文化和环境资产损失。特别是，预计报告中提出的切实建议将有助于使仙台框架七个目标中的第一个目标产生实际效力，该目标呼吁“到 2030 年大幅降低全球灾害中的死亡率，力争在 2020-2030 年期间全球平均每 10 万人的死亡率比 2005-2015 年期间降低”(同上，第 18(a)段)。

⁵²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